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内容索引

第一部分：《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增锋

编制单位：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人代表：何斌

项目负责人：詹树沛

报告编写人：詹树沛、芮乐青

建设单位：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

电话：13592923842

电话：0754-82770156

传真：/

传真：/

邮编：515399

邮编：515051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 3 号四层 426A 单元
--------------------	----------------------------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前言.....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导则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11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1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5、环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决定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	26
9.3 废气监测结果.....	29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0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2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2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其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	32
10.4 应急预案.....	32
10.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3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39
11.3 固体废物.....	40
11.4 综合结论.....	40
11.5 建议.....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44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44
附图 5 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47
附图 6 监测人员上岗证.....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8
附件 3 本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59
附件 4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 5 检测报告.....	62
附件 6 质控报告.....	74
附件 7 砂石分离污水沉渣处理协议	84
附件 8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86

1、项目概况

1.1 前言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本项目占地面积 194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40.2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搅拌生产线，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和 20 万吨砂浆。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81MA54M29A4Q001X。

1.2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增锋		联系人	陈增锋	
建设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1年9月3日	
批文号	揭市环（普宁）审[2021] 16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和20万吨砂浆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和20万吨砂浆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9月5日		竣工时间	2022年2月26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5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3日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8%
本期实际总概算	1010万元		本期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竣工)	(1) 2021年8月, 我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1年9月3日, 我司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 16号); (3) 2021年9月5日,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开工; (4) 2022年2月26日,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5) 2022年3月1日-3月15日, 对本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6) 2022年3月22日--3月23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与内容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2022年3月,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勘察, 了解其生产、污染源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写出《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 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验收相关资料及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完成了《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关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市环（普宁）审〔2021〕16号），2021年9月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B22962323H2），2022年4月1日；

（2）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质控报告》（B22962323H2Z），2022年4月1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6'57.478"，东经 116°14'32.917"，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项目选址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4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 8%。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搅拌楼、五金仓库、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发电机房、原料堆场等。主要建设 2 条搅拌生产线，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和 20 万吨砂浆。

本项目聘用员工 20 人，均不在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使用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54 万 kw h。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	搅拌楼高：8m，占地面积：80m ² ，包括：搅拌机 2 套，输送机 2 套、粉料筒仓 7 个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为 8000m ² ，用于存放沙、石子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配件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32m ² ，建筑面积 55m ² ，用于存放设备检修使用的工具及设备五金配件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楼高：3.7m，占地面积：128m ² ，用于产品检测实验，改善产品质量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房	楼高：3.3m，占地面积：38.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回用于原料搅拌、设备清洗或洒水抑尘，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之间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7 个粉料筒仓各设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2 条搅拌线各设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砂石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交砖厂进行资源利用；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建设年用量（吨）	使用环节/工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水泥	CaO、SiO ₂ 、Al ₂ O ₃	109200	搅拌	粉料罐	与环评一致
2	粉煤灰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29000	搅拌	粉料罐	与环评一致
3	沙	SiO ₂	451600	搅拌	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4	石子	SiO ₂	204000	搅拌	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5	减水剂	植物油脂脂肪酸	3260	搅拌	减水剂罐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水泥拌和物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减水剂。其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使用工序	变化情况
1	搅拌主机	中联-CIFA JS2000	2 台	2 台	搅拌	与环评一致
2	配料机	/	2 台	2 台	物料计量	与环评一致
3	斜皮带机	/	2 台	2 台	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
4	回料皮带机	/	2 台	2 台	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称量系统	/	2 套	2 套	物料计量	与环评一致
6	粉煤灰称量系统	/	2 套	2 套	物料计量	与环评一致
7	减水剂称量供给系统	/	2 套	2 套	物料计量	与环评一致
8	骨料中间仓	/	2 套	2 套	搅拌	与环评一致
9	气动系统	/	2 套	2 套	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
10	螺旋输送机	/	2 台	2 台	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
11	粉料筒仓	5 个 150T 水泥筒仓 2 个 150T 煤粉灰筒仓	7 个	7 个	物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12	减水剂储罐	10t/个	3 个	3 个	物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13	备用发电机	300KW	1 台	1 台	应急供电	取消发电机建设
14	砂石分离机	振动筛式 FLJ-40 型/双车位	1 台	1 台	砂石分离	与环评一致
15	80m ² 板框式自动拉板/自动翻板压滤机	XMYZ50/870-30U	1 台	1 台	沉渣压滤	与环评一致

3.5 水平衡

表 3.5-1 本项目生产水平衡表

水源	用途	环评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给	生活用水	200t/a	201t/a	0t/a	181t/a	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	85707.4t/a	85406t/a	12381t/a	0t/a	收集后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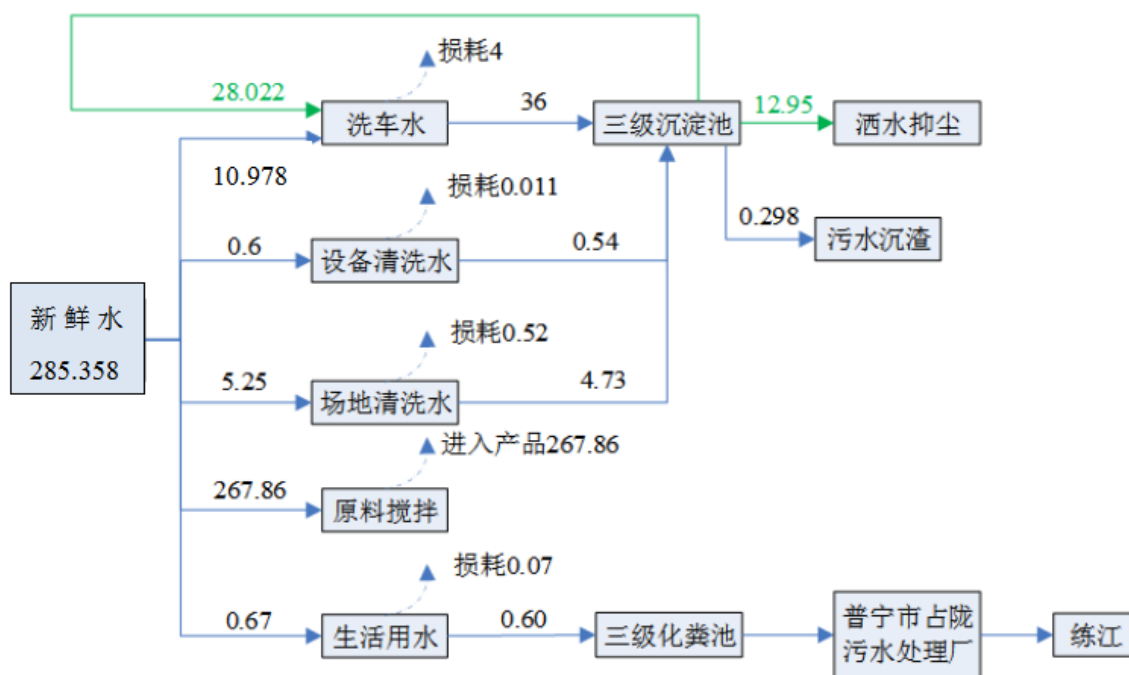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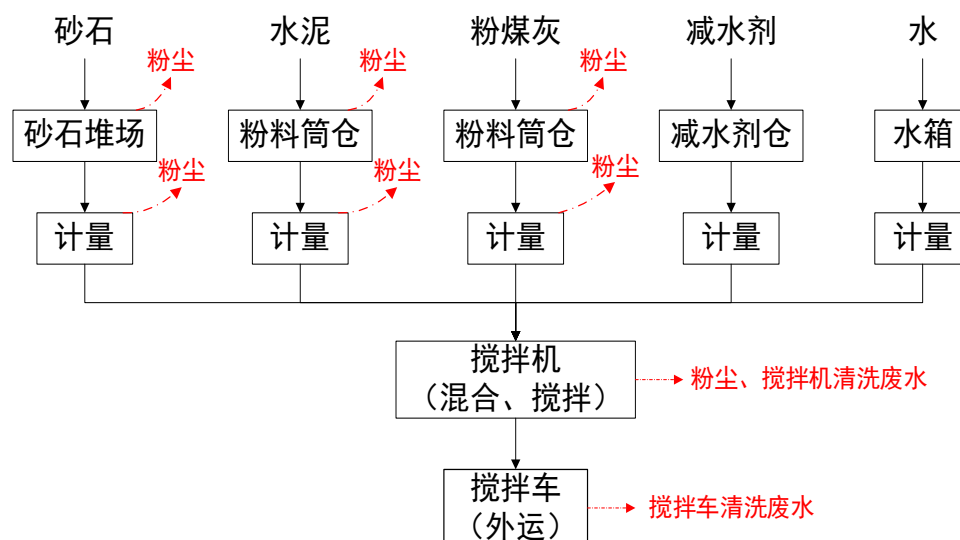


图 3.5-1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拟建 2 条搅拌生产线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见下图：



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与预拌混凝土一致；原料使用方面，生产预拌砂浆不需要使用石子，其余原料与预拌混凝土一致

图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进厂及计量

①外购一定粒径的骨料（砂子和碎石），通过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然后根据需要将原料卸放到砂石料场；将骨料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斗进行电子称量，然后骨料由计量斗直接下落至骨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运至搅拌机内。

②外购的水泥和粉煤灰由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经管道直接由原料车利用压缩空气泵泵入粉料筒库，然后通过空气输送管送至电子称中进行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

③水和减水剂分别通过泵送到电子称中进行称量后送至搅拌机。

(2) 搅拌

石子、砂子、水泥、水等原材料按照配合比设定好，经电子秤称料投入搅拌机，按设定搅拌时间，经皮带输送机输送搅拌机搅拌，则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结束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或砂浆推到运输车上，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

(3) 取样品检验并分析数据（实验室工序）

取搅拌好的混凝土或砂浆少量，倒入模具中养护成型，再以测试设备施加压力，测试硬度。得出数据并分析。实验室工序全过程为物理测试，无打磨步骤，不产生废气、废水，检验后废料经破碎后可投加到搅拌系统。

注：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集中控制，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高，各物料的输送、计量均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均为密封罐运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承诺审批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其它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普宁本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供电正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备用发电机的建设，因此本项目无发电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 (1)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2) 废气：主要废气为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投料搅拌废气。
- (3) 噪声：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废弃零部件、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

本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输送过程中，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逸出，经生产设备自身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将沙子和石子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料斗内，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项目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距离自然衰减；合理布局厂区和车间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等措施，减少设备摩擦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沉渣，收集后由揭阳市普侨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SS、磷酸盐、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物化水处理设施	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	浑浊度、色度、BOD5、氨氮、SS	四级沉淀处理		高效沉淀系统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料场装卸扬尘	颗粒物	三面围挡、顶棚、喷淋洒水		三面围挡、顶棚、喷淋洒水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沙石计量投放	颗粒物	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均设置水雾喷淋装置	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封闭维护结构	雾喷淋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筒仓	颗粒物	水泥筒库粉尘各设置一台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脉冲滤芯除尘器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搅拌过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地面定时洒水，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降低运输速度，冲洗车辆轮胎		除尘雾泡机抑尘，冲洗车辆轮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混凝土试验块	废混凝土块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除尘器	搅拌生产线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沉渣（泥饼）	泥、沙	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的沉渣交由砖厂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的沉渣交由砖厂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弃零部件	废弃零部件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建成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应急管网系统。厂区东侧和北侧各设置了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由厂区废水收集管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收集池总容积满足事故产生废水的容积需求，以避免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液外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81-2022-011-L。

5、环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等紧急时刻启用，使用含硫量低的 0 号轻柴油，SO₂、氮氧化物、烟尘的产生浓度和产生量低，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加设围墙、顶棚，厂区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配备除尘雾炮机等措施达到抑尘、除尘的效果，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位于占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之间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后达标排入练江。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搅拌主机清洗废水、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厂区内地面清洗废水等，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后回用混凝土、砂浆搅拌环节，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成分相对简单，无第一类污染物。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生产搅拌对于用水的要求相对较低，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用于厂区道路浇洒抑尘以及砂浆、混凝土的搅拌使用具备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废弃零部件、污水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妥善贮存。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废弃零部件、污水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回收利用或者外卖其他公司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在技术经济角度看是合理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全部收集后经四级沉淀处理达标回用于原料搅拌、设备清洗或洒水抑尘，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订实施“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计划，严禁含泥沙（浆）废水排入外环境。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沙石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地面硬底化，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等措施；在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原料及产品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粉料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机处理后由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搅拌机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限制进出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

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杜绝含泥沙废水混入雨水向外环境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pH、COD、BOD₅、氨氮、磷酸盐、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pH、色度、浊度、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限值。各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执行限值参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30	mg/L
生产废水	pH 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限值	6.0-9.0	无量纲
	色度		≤30	倍
	浊度		≤10	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限值。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执行限值参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排放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限值	0.5mg/m ³	/	/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磷酸盐、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口	pH、色度、浊度、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池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四个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0.01 (无量纲)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浑浊度	GB/T 13200-1991 《水质浊度的测定》	/	1 NTU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01 mg/L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FA224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dB~140dB (测量范围)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具体仪器见附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检测报告）。

8.3 人员资质

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附件 6 质控报告）。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每天采集一个空白样（详见附件 6 质控报告）。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详见附件 6 质控报告）。

9、验收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工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	混凝土	20 万吨/年 (666.6 吨天)	615 吨/天	92%
	砂浆	20 万吨/年 (666.6 吨天)	608 吨/天	91%
2022 年 3 月 23 日	混凝土	20 万吨/年 (666.6 吨天)	609 吨/天	91%
	砂浆	20 万吨/年 (666.6 吨天)	617 吨/天	93%
备注：年工作 300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1%~93%。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 年 3 月 22 日	pH 值	7.0 (18.1℃)	7.1 (18.1℃)	7.1 (18.1℃)	7.2 (18.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56	47	55	48	1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5	56.5	71.5	66.5	1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184	206	198	25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7.43	12.6	6.24	6.59	100	mg/L	达标
		氨氮	5.52	0.664	1.99	2.09	30	mg/L	达标
		总磷	4.22	4.08	3.97	4.20	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5	0.05	20	mg/L	达标
	2022 年 3 月 23 日	pH 值	7.2 (16.1℃)	7.0 (16.1℃)	7.0 (16.1℃)	7.1 (16.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57	63	55	59	1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60.5	69.5	71.0	1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87	210	206	25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2.0	5.60	5.23	8.74	100	mg/L	达标
		氨氮	5.62	0.670	2.00	2.06	30	mg/L	达标
		总磷	4.46	4.12	4.20	4.24	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mg/L	达标

表 9.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水口	2022 年 3 月 22 日	pH 值	9.9 (16.3℃)	9.8 (16.3℃)	9.7 (16.3℃)	9.9 (16.2℃)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20	20	20	20	倍	达标
		浊度	13	12	13	13	NTU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8.9	18.5	19.6	mg/L	达标
		氨氮	5.20	4.74	5.25	4.9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0.17	0.17	0.17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615	5575	4530	5725	mg/L	达标
		溶解氧	6.14	6.19	6.23	6.30	mg/L	达标
	2022 年 3 月 23 日	pH 值	9.9 (15.4℃)	9.7 (15.4℃)	9.8 (15.4℃)	9.9 (15.3℃)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20	20	20	20	倍	达标
		浊度	15	15	15	15	NTU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8.8	19.6	18.1	mg/L	达标
		氨氮	5.22	4.72	5.29	4.9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	0.16	0.17	0.16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405	5190	4005	4645	mg/L	达标
		溶解氧	6.31	6.37	6.44	6.39	mg/L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b	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产废水处理 回用池	2022年3月22日	pH 值	8.7 (17.3℃)	8.9 (17.3℃)	8.8 (17.3℃)	8.7 (17.4℃)	6.0-9.0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3	3	3	3	≤30	倍	达标
		浊度	6	5	6	6	≤10	NTU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1	3.6	3.5	≤10	mg/L	达标
		氨氮	2.36	2.39	2.30	2.41	≤8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15	154	154	115	≤1000	mg/L	达标
		溶解氧	5.08	5.14	5.21	5.27	≥2.0	mg/L	达标
	2022年3月23日	pH 值	8.9 (16.4℃)	8.8 (16.4℃)	8.7 (16.4℃)	8.8 (16.3℃)	6.0-9.0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3	3	3	3	≤30	倍	达标
		浊度	5	6	6	6	≤10	NTU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5	3.2	3.9	≤10	mg/L	达标
		氨氮	2.35	2.38	2.35	2.42	≤8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52	153	154	152	≤1000	mg/L	达标
		溶解氧	5.57	5.61	5.56	5.66	≥2.0	mg/L	达标

注：1、“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

2、“a”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b”表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限值。

3、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口水样性状特征：灰色、浅色、透明；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池水样性状特征：黄色、浅色、透明。

9.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c	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2 年 3 月 22 日	颗粒物	0.145	0.127	0.091	0.5	mg/m ³	达标
	2022 年 3 月 23 日		0.107	0.125	0.142		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2 年 3 月 22 日		0.290	0.345	0.308		mg/m ³	达标
	2022 年 3 月 23 日		0.320	0.302	0.249		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2 年 3 月 22 日		0.327	0.273	0.254		mg/m ³	达标
	2022 年 3 月 23 日		0.267	0.286	0.266		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2 年 3 月 22 日		0.309	0.363	0.363		mg/m ³	达标
	2022 年 3 月 23 日		0.285	0.321	0.338		mg/m ³	达标

注：“c”表示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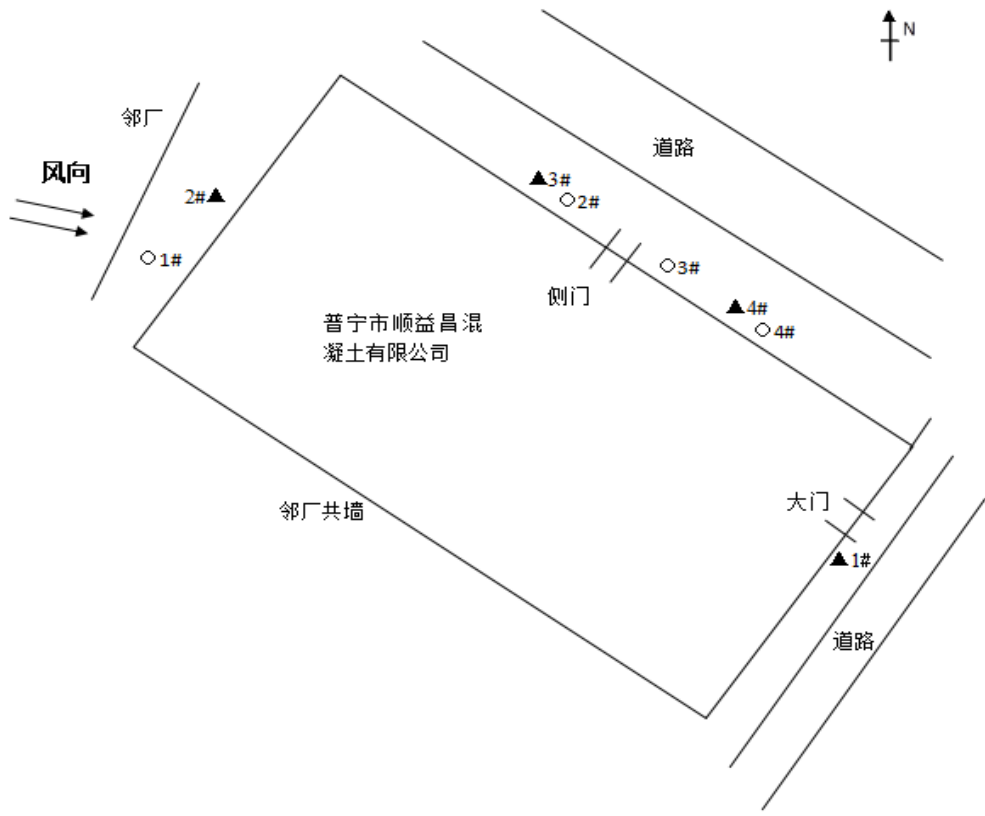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8	45	59	44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9	44	59	44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8	44	58	46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9	45	59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Leq[dB(A)]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昼间：晴，昼间最大风速：1.8m/s；夜间：无雷雨，夜间最大风速：2.1m/s。

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固
环评及批复未设置了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
排放，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申请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

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

10.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其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沉渣，收集后由揭阳市普侨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建成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应急管网系统。厂区东侧和北侧各设置了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由厂区废水收集管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该收集池总容积满足事故产生废水的容积需求，以避免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液外

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81-2022-011-L。

10.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5-1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等紧急时刻启用，使用含硫量低的 0 号轻柴油，SO₂、氮氧化物、烟尘的产生浓度和产生量低，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加设围墙、顶棚，厂区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配备除尘雾炮机等措施达到抑尘、除尘的效果，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已落实。 ①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 本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输送过程中，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逸出，经生产设备自身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将沙子和石子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料斗内，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项目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普宁本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供电正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备用发电机的建设，因此本项目无发电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2、废水 本项目厂区位于占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之间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后达标排入练江。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搅拌主机清洗废水、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厂区内地面清洗废水等，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后回用混凝土、砂浆搅拌环节，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成分相对简单，无第一类污染物。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生产搅拌对于用水的要求相对较低，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用于厂区道路浇洒抑尘以及砂浆、混凝土的搅拌使用具备可行性。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采取门窗隔音方式、距离自然衰减；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片；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废弃零部件、污水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妥善贮存。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废弃零部件、污水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回收利用或者外卖其他公司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在技术经济角度看是合理可行的。	已落实。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沉渣，收集后由揭阳市普侨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10.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全部收集后经四级沉淀处理达标回用于原料搅拌、设备清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订实施“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计划，严禁含泥沙（浆）废水排入外环境。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沙石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地面硬底化，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等措施；在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原料及产品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粉料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搅拌机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限制进出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已落实。 ①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 本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输送过程中，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逸出，经生产设备自身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将沙子和石子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料斗内，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项目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普宁本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供电正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备用发电机的建设，因此本项目无发电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采取门窗隔音方式、距离自然衰减；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片；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沉渣，收集后由揭阳市普侨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杜绝含泥沙废水混入雨水向外环境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本项目已建成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应急管网系统。厂区东侧和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由厂区废水收集管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该收集池容积为 400m³，满足事故产生废水的容积需求，以避免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液外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81-2022-011-L。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落实。 项目建设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正在申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九）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22962323H2）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固环评及批复未设置了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沉渣，收集后由揭阳市普侨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承诺审批表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5 建议

-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条例文件规定。
- (2) 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和 20 万吨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和 20 万吨砂浆		环评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普宁）审[2021]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编号	91445281MA54M29A4Q001 X				
	验收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81MA54M29A4Q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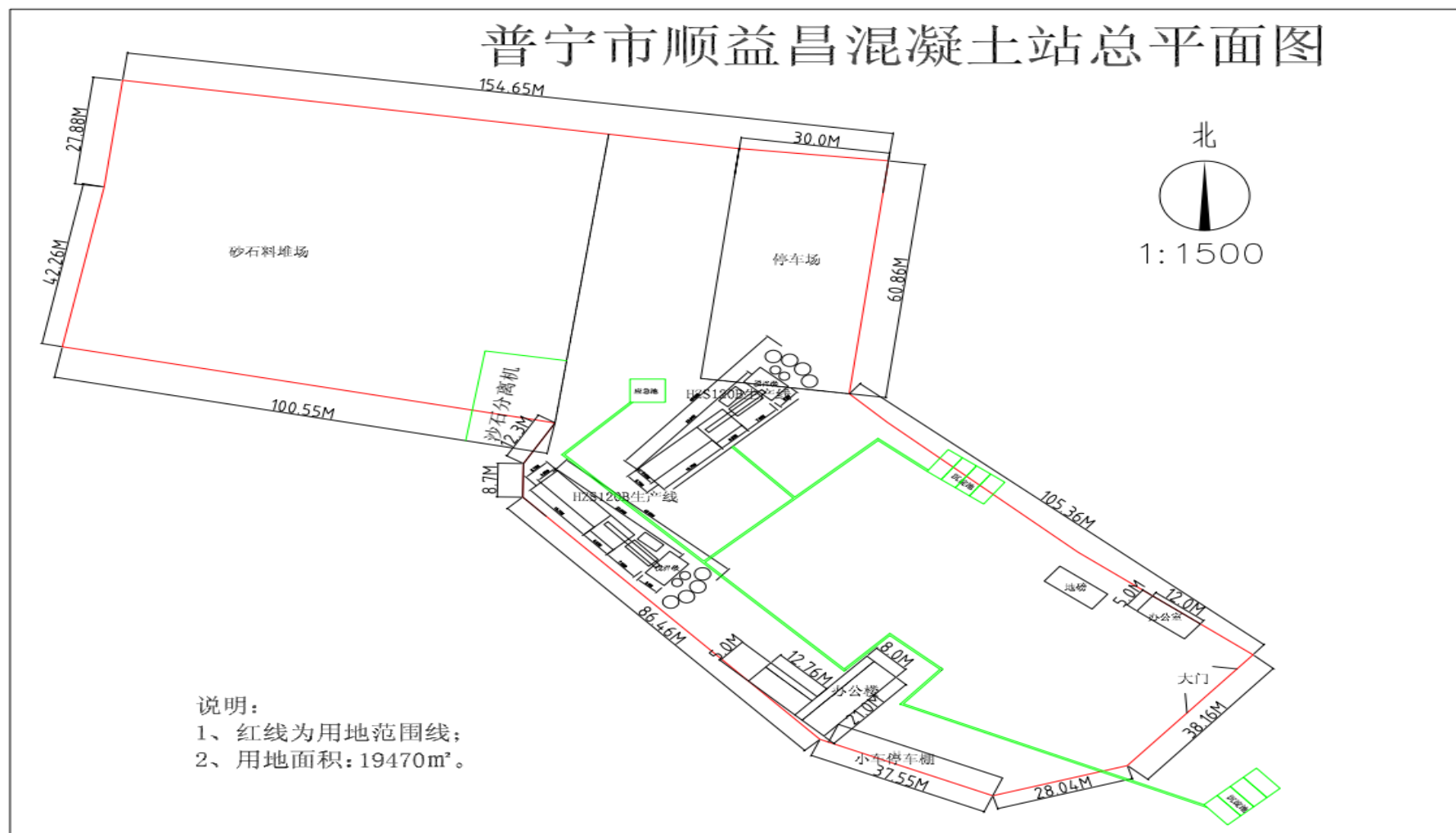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过程） 	生活污水排放口（样品照）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口（采样过程）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口（样品照）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用池（采样过程）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用池（样品照）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1#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附图 5 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水泥储罐



生产区域围挡



生产区域水喷雾器



生产区域水喷雾器



生产废水收集沟



生产废水沉淀水池



生产废水沉淀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储存池（兼事故应急池）

附图 6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考核合格项目	
姓 名： 全吉祥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生活饮用水中金属类、感官类、物理类、无机非金属类、有机物类、农药类、消毒副产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学 历： 大 专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机构名称：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证书编号： 粤 JC2021- 2462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海洋（含海水、沉积物、生物体）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及振动的检测；	
		洁净室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油气回收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4 月 11 日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训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肖为彬

学 历：高 中

机构名称：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9-2808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生活饮用水中金属类、感官类、物理类、无机非金属类、有机物类、农药类、消毒副产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油气回收）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及振动项目的检测；

洁净室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19年 6 月 28 日

有效日期：2025年 6 月 27 日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训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黄少基

学 历：中 专

机构名称：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0-2338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生活饮用水金属类、感官类、物理类、无机非金属类、有机物类、农药类、消毒副产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海洋(含海水、沉积物、生物体)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及振动项目的检测；

洁净室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油气回收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训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赵言思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0-2332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生活饮用水金属类、感官类、物理类、无机非金属类、有机物类、农药类、消毒副产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海洋(含海水、沉积物、生物体)中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及振动项目的检测；

洁净室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油气回收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1〕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97hrhw，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项目代码：2106-445281-04-01-266108）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地理坐标：E116° 14' 17.279"，N23° 17' 6.092"），占地面积19470平方米，建筑面积1540.4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搅拌生产线，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和20万吨砂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 1 -

91445281MA54M29A4Q001X。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全部收集后经四级沉淀处理达标回用于原料搅拌、设备清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订实施“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计划，严禁含泥沙（浆）废水排入外环境。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以

- 2 -

粉尘为主，沙石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地面硬底化，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等措施；在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原料及产品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粉料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机处理后由排气筒（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搅拌机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限制进出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杜绝含泥沙废水混入雨水向外环境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

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2、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卸料粉尘、厂区扬尘、堆场及装卸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流域整治等相关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3)
2021年9月3日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4M29A4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监管信息。

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增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构件；机械设备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登记机关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本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81MA54M29A4Q001X

排污单位名称：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4M29A4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52810MA54M29A4Q
法定代表人	陈增锋	联系电话	13592923842
联系人	陈增锋	联系电话	13592923842
传真		电子邮箱	13592923842@139.com
地址	普宁市古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中心经度 116.242477°，中心纬度 23.282633°		
预案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增锋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7.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8.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9.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0.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5281-2022-011-L		
报送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赖丽纯	经办人	杜武洲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2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丁洁颖

审 核: 杨远

签 发: 张森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 |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第3页, 共12页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受测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采样人员: 赵言思、肖泓彬、全吉祥、黄少基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

检测人员: 陈琪、杨佳艺、赖挺聪、吴晓贤、曾兰、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1日
赖法媚、林两德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米白色、浑浊、 无气味、 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口			浅灰色、微浊、 无气味、 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池			浅黄色、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固态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1#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声校准器: AWA6021A	/
	2#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注: “/”表示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322H2S0101-4	2022年3月22日	pH 值	7.0 (18.1℃)	7.1 (18.1℃)	7.1 (18.1℃)	7.2 (18.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6	47	55	48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5	56.5	71.5	66.5	130	mg/L
			化学需氧量	202	184	206	198	250	mg/L
			动植物油	7.43	12.6	6.24	6.59	100	mg/L
			氨氮	5.52	0.664	1.99	2.09	30	mg/L
	2323H2S0101-4	2022年3月23日	总磷	4.22	4.08	3.97	4.20	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5	0.05	20	mg/L
			pH 值	7.2 (16.1℃)	7.0 (16.1℃)	7.0 (16.1℃)	7.1 (16.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7	63	55	59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60.5	69.5	71.0	130	mg/L
			化学需氧量	197	187	210	206	250	mg/L
			动植物油	12.0	5.60	5.23	8.74	100	mg/L
			氨氮	5.62	0.670	2.00	2.06	30	mg/L
			总磷	4.46	4.12	4.20	4.24	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mg/L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4	
生产度水处理前 取水口	2322H2S0201-4	2022年3月22日	pH值	9.9 (16.3℃)	9.8 (16.3℃)	9.7 (16.3℃)	9.9 (16.2℃)	无量纲
			色度	20	20	20	20	倍
			浊度	13	12	13	13	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8.9	18.5	19.6	mg/L
			氨氮	5.20	4.74	5.25	4.9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0.17	0.17	0.17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615	5575	4530	5725	mg/L
			溶解氧	6.14	6.19	6.23	6.30	mg/L
			pH值	9.9 (15.4℃)	9.7 (15.4℃)	9.8 (15.4℃)	9.9 (15.3℃)	无量纲
			色度	20	20	20	20	倍
	2323H2S0201-4	2022年3月23日	浊度	15	15	15	15	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8.8	19.6	18.1	mg/L
			氨氮	5.22	4.72	5.29	4.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	0.16	0.17	0.1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405	5190	4005	4645	mg/L
			溶解氧	6.31	6.37	6.44	6.39	mg/L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b	单位
				1	2	3	4		
生产废水处理 后回用池	2322H2S0301-4	2022年3月22日	pH值	8.7 (17.3℃)	8.9 (17.3℃)	8.8 (17.3℃)	8.7 (17.4℃)	6.0-9.0	无量纲
			色度	3	3	3	3	≤30	倍
			浊度	6	5	6	6	≤10	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1	3.6	3.5	≤10	mg/L
			氨氮	2.36	2.39	2.30	2.41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5	154	154	115	≤1000	mg/L
			溶解氧	5.08	5.14	5.21	5.27	≥2.0	mg/L
			pH值	8.9 (16.4℃)	8.8 (16.4℃)	8.7 (16.4℃)	8.8 (16.3℃)	6.0-9.0	无量纲
			色度	3	3	3	3	≤30	倍
	2323H2S0301-4	2022年3月23日	浊度	5	6	6	6	≤10	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5	3.2	3.9	≤10	mg/L
			氨氮	2.35	2.38	2.35	2.42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2	153	154	152	≤1000	mg/L
			溶解氧	5.57	5.61	5.56	5.66	≥2.0	mg/L

注: 1、“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 报结果。
2、“a”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b”表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1 城市绿化限值。
3、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口水样性状特征: 灰色、浅色、透明;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池水样性状特征: 黄色、浅色、透明。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1	2	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322H2Q0101-3	2022 年 3 月 22 日	颗粒物	0.145	0.127	0.091	0.5	mg/m ³
	2323H2Q0101-3	2022 年 3 月 23 日		0.107	0.125	0.14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2322H2Q0201-3	2022 年 3 月 22 日		0.290	0.345	0.308		mg/m ³
	2323H2Q0201-3	2022 年 3 月 23 日		0.320	0.302	0.249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2322H2Q0301-3	2022 年 3 月 22 日		0.327	0.273	0.254		mg/m ³
	2323H2Q0301-3	2022 年 3 月 23 日		0.267	0.286	0.266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2322H2Q0401-3	2022 年 3 月 22 日		0.309	0.363	0.363		mg/m ³
	2323H2Q0401-3	2022 年 3 月 23 日		0.285	0.321	0.338		mg/m ³

注：“c”表示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

3、噪声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L_{eq}[dB(A)]$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8	45	59	44	60	50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9	44	59	44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8	44	58	46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9	45	59	43		

注: 1、昼间: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 无雷雨, 夜间最大风速: 2.1m/s。

2、声源: 生产噪声。

四、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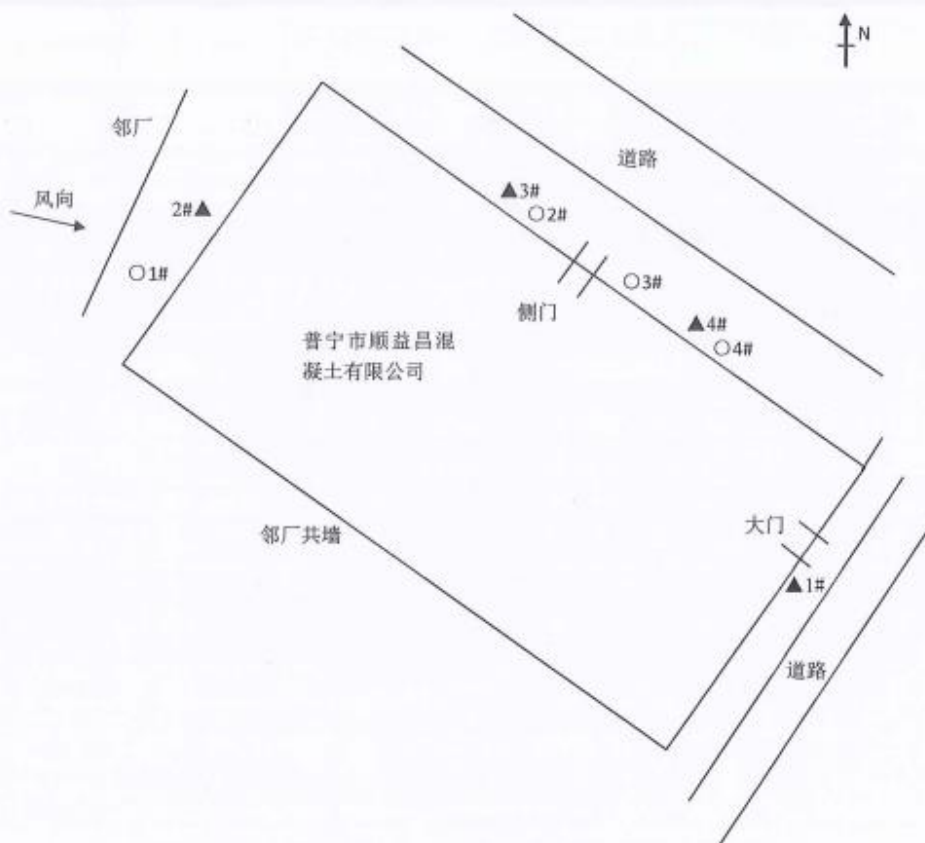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01 (无量纲)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浑浊度	GB/T 13200-1991《水质 浊度的测定》	/	1 NTU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
	溶解氧	HJ 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01 mg/L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4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dB~140dB (测量范围)

注: 1、“/”表示不适用。

2、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第9页, 共12页

五、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本报告到此结束****

第12页，共12页

附件 6 质控报告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Z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0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丁洁颖

审 核: 杨廷

签 发: 张新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第3页, 共10页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水、废气、噪声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三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也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才发出。

三、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1)

表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pH 值、色度、浑浊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颗粒物	赵言思	粤 JC2020-2332
		肖尧彬	粤 JC2019-2808
		全吉祥	粤 JC2021-2462
		黄少基	粤 JC2020-2338
实验室分析	色度、浑浊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颗粒物	陈琪	HLT 第 220301001 号
		杨佳艺	粤 JC2020-3013
		赖挺聪	粤 JC2021-3233
		吴晓贤	粤 JC2021-3230
		曾兰	粤 JC2019-3042
		赖法媚	粤 JC2021-3232
		林两德	粤 JC2020-3017

上述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仪器设备 (见表2)

表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650800N0017100052	FXF211000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216	FXP21100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1200027	FXP210300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1200028	FXP210300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1200035	FXP21030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281	FXM210700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0495	FXM21060022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BSA224S	32091319	FXF21100010
	电子天平	FA224	SHP021019060449	FZD202100829
	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17N0019050094	FXM2108011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M012005017	CUA20210017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4-1650-01-1500	FXF21100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6-1650-01-0186	FXF21100003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Z

(三)、现场仪器校准 (见表 3.1、3.2)

表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08)	采样前	100	96	4.2	±5	合格	2022 年 3 月 22 日
			0.50	0.48	4.2	±5	合格	
			0.50	0.49	2.0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10)	采样前	100	99	1.0	±5	合格	
			0.50	0.50	0.0	±5	合格	
			0.50	0.52	-3.8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11)	采样前	100	98	2.0	±5	合格	
			0.50	0.48	4.2	±5	合格	
			0.50	0.51	-2.0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12)	采样前	100	103	-2.9	±5	合格	
			0.50	0.51	-2.0	±5	合格	
			0.50	0.50	0.0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08)	采样后	100	99	1.0	±5	合格	2022 年 3 月 23 日
			0.50	0.49	2.0	±5	合格	
			0.50	0.51	-2.0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10)	采样后	100	102	-2.0	±5	合格	
			0.50	0.49	2.0	±5	合格	
			0.50	0.50	0.0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11)	采样后	100	101	-1.0	±5	合格	
			0.50	0.48	4.2	±5	合格	
			0.50	0.51	-2.0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HLT/YQ-064(12)	采样后	100	99	1.0	±5	合格	
			0.50	0.48	4.2	±5	合格	
			0.50	0.52	-3.8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3.2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2年 3月22日	昼间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0dB(A)	93.8dB(A)	93.8dB(A)	±0.5 dB(A)	合格
	夜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合格
2022年 3月23日	昼间		94.0dB(A)	93.7dB(A)	93.8dB(A)		合格
	夜间		94.0dB(A)	93.8dB(A)	93.7dB(A)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四)、平行样品测试(见表4.1、4.2)

表4.1: 废水现场平行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采样日期: 2022年3月22日)					
	2322H2S0104	2322H2S0104 (平行)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5	66.0	0.4	≤20	合格	mg/L
化学需氧量	198	195	0.8	≤10	合格	mg/L
氨氮	2.09	2.07	0.5	≤10	合格	mg/L
总磷	4.20	4.16	0.5	≤5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	≤25	合格	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采样日期: 2022年3月23日)					
	2323H2S0104	2323H2S0104 (平行)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0	70.5	0.4	≤20	合格	mg/L
化学需氧量	206	202	1.0	≤10	合格	mg/L
氨氮	2.06	2.07	0.2	≤10	合格	mg/L
总磷	4.24	4.16	1.0	≤5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	≤25	合格	mg/L

表4.2: 废水实验室平行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采样日期: 2022年3月22日)					
	2322H2S0101-P1	2322H2S0101-P2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1	203	0.5	≤10	合格	mg/L
氨氮	5.55	5.50	0.5	≤10	合格	mg/L
总磷	4.20	4.24	0.5	≤5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	≤25	合格	mg/L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Z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2323H2S0101-P1	2323H2S0101-P2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6	198	0.5	≤10	合格	mg/L
氨氮	5.64	5.59	0.4	≤10	合格	mg/L
总磷	4.44	4.48	0.4	≤5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	≤25	合格	mg/L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五)、质控样品测试 (见表 5)

表5: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				质控结果	单位
	分析日期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化学需氧量	2022 年 3 月 23 日	ZK2001147	105±6	104	合格	mg/L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2	合格	mg/L
	2022 年 3 月 23 日	ZKB1912180	25.5±1.1	25.0	合格	mg/L
	2022 年 3 月 24 日			25.4	合格	mg/L
动植物油	2022 年 3 月 24 日	ZK21070213	10.3±0.9	9.8	合格	mg/L
	2022 年 3 月 24 日			9.8	合格	mg/L
氨氮	2022 年 3 月 23 日	ZKB2004021	25.0±1.2	24.6	合格	mg/L
	2022 年 3 月 24 日			24.6	合格	mg/L
总磷	2022 年 3 月 23 日	ZKB21080282	0.432±0.021	0.424	合格	mg/L
	2022 年 3 月 24 日			0.424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 年 3 月 23 日	ZKB21060330	46.5±2.1	47.8	合格	mg/m ³
	2022 年 3 月 24 日			47.8	合格	mg/m ³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六)、空白样品测试 (见表 6.1、6.2)

表6.1: 现场空白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年 3 月 22 日	悬浮物	4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氨氮	0.025L	mg/L
	总磷	0.01L	mg/L
2022 年 3 月 23 日	悬浮物	4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氨氮	0.025L	mg/L
	总磷	0.01L	mg/L

表6.2: 实验室空白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年 3 月 22 日	悬浮物	4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氨氮	0.025L	mg/L
	总磷	0.01L	mg/L
2022 年 3 月 23 日	悬浮物	4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氨氮	0.025L	mg/L
	总磷	0.01L	mg/L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七)、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见表 7)

表7: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HLT/YQ-080(06)	0.01 (无量纲)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浑浊度	GB/T 13200-19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	1 NTU

报告编号: B22962323H2Z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HLT/YQ-007(01)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F HLT/YQ-110(01)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HLT/YQ-004(02)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LT/YQ-003(01)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LT/YQ-003(02)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LT/YQ-003(01)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HLT/YQ-007(01)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HLT/YQ-080(06)	0.01 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LT/YQ-028(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HLT/YQ-106(04)	20dB~140dB (测量范围)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砂石分离污水沉渣处理协议

废料废渣处理协议

甲方：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揭阳市普侨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生产废料废渣（以下简称废渣）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约定处理物资及价格

- 1.1 约定处理物资：甲方生产过程中未能再利用的废料废渣。
- 1.2 物资处理价格按每吨人民币零元计价，乙方对此同意并知悉（如遇特殊情况，出现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条：废渣的处理

2.1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渣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渣的条件和能力；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渣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2.2 废渣的处理：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废渣收购处置完毕；

2.3 甲方负责废渣的现场收集、装卸；乙方负责运输。

2.4 装卸、运输废渣所需施工车辆、运输车辆、施工人员及涉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安全条款

3.1 乙方派往甲方处进行废渣收集、清理、装卸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有关的纪律规定；

3.2 乙方运输工具应注意安全、清洁卫生，运输车辆进场前，乙

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进行自检，运输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

3.3 在甲方的废渣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渣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5.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普宁市顺益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盖章）：揭阳市普宁侨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时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签订地点：广东·普宁

附件 8 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121825	
名称: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 8 号区童装厂厂房 A 栋 3 楼车间;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二路 49 号 8 号楼第 3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1719121825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地址变更	

第二部分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8日,建设单位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该项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照会议上与会专家及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建设单位对现场环保设施和验收材料进行全面自查和完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中心坐标:北纬 $23^{\circ}16'57.478''$,东经 $116^{\circ}14'32.917''$),项目占地面积19470平方米,建筑面积1540.4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搅拌楼、五金仓库、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发电机房、原料堆场等。主要建设2条搅拌生产线,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吨和20万吨砂浆。

本项目聘用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 16 号）。

取得批复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具体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SS、磷酸盐、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	浑浊度、色度、BOD5、氨氮、SS	四级沉淀处理	高效沉淀系统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料场装卸扬尘	颗粒物	三面围挡、顶棚、喷淋洒水	三面围挡、顶棚、喷淋洒水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沙石计量投放	颗粒物	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均设置水雾喷淋装置	搅拌机楼、筒仓采用全封闭维护结构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筒仓	颗粒物	水泥筒库粉尘各设置一台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搅拌过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运输车辆动力 起尘	颗粒物	地面定时洒水，场内配套除尘雾 泡机抑尘，降低运输速度，冲洗 车辆轮胎	除尘雾泡机抑尘，冲洗车辆 轮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 减振措施，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 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	/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废混凝土试验 块	废混凝土块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 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除尘器	搅拌生产线 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收集后返回生产 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砂石分离器沉 淀池沉渣 (泥饼)	泥、沙	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的沉渣交由砖厂作 为生产原料使用	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的 沉渣交由砖厂作为生产原 料使用	收集后返回生产 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废弃零部件	废弃零部件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 司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现场，项目已落实并正常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如下：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对沙石料场设三面围挡及顶棚；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混凝土生产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系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减振和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沉渣、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可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回用于原料搅拌、设备清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颗粒物）经处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总量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固环评及批复未设置了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 16 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验收工作

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和环保管理制度。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签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签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增锋	陈增锋	13535317831
2			经理	马楚辉	马楚辉	18218232656
3			经理	陈锡平	陈锡平	13822951206
4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洋	廖洋	1802472047
5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林浩	杨林浩	13823325985
6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芮乐青	芮乐青	17796208980
7	技术专家	揭阳市废物污染控制中心	高工	江伟斌	江伟斌	150234101
8		普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工程师	赖健	赖健	15819637212
9		普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杨树玲	杨树玲	13802318687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签名	联系电话
10	所在乡镇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镇长	陈文明	陈文明	1589631925
11	所在村	华林村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	许永鸿	许永鸿	13417671763
12	周边企业	普宁市永裕纺织有限公司		许永鸿	许永鸿	13522678799
13	周边企业	艾芬兰服饰有限公司		陈坚雄	陈坚雄	13695125000
14						
15						
16						
17						

验收会现场照片：



第三部分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中心坐标：北纬 $23^{\circ} 16' 57.478''$ ，东经 $116^{\circ} 14' 32.917''$ ），项目占地面积 19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4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搅拌楼、五金仓库、实验室、办公生活楼、发电机房、原料堆场等。主要建设 2 条搅拌生产线，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和 20 万吨砂浆。

本项目聘用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

1.2 施工简况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 16 号）。

取得批复后，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2 年 5 月 8 日，组织召开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占陇镇人民政府、华林村村民委员会、周边企业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并特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有关领导到场指导和监督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1.4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小组，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规定的自行监测项目和频次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验收会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完善管理制度，现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